

第七章 雅各遭難的時候

I. 神對錫安的火熱

到目前為止的課程裡，我們已經查看了神對以色列不變的呼召，和祂對這個國家的應許。在這一課，我們要來看看神使祂的應許成就的策略。

賽 62:1-2

1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2 列國必見你的公義、列王必見你的榮耀。你必得新名的稱呼、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

亞1:14

與我說話的天使對我說、你要宣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裏極其火熱。

A. 神對祂立約之民有極大的火熱。

他們是祂所揀選的；是祂眼中的瞳人（亞 2：8）——是祂計畫的中心。祂愛他們，因為祂為自己的目的揀選了他們。

B. 祂全力以赴，使公義從耶路撒冷如光輝發出

祂藉著達成所有對以色列國立約的應許，來成就這事。神在千禧年之前所做的每件事，都是為了在耶穌於千禧年統治全地的時候，將公義帶至耶路撒冷，且經由耶路撒冷將公義帶至全地。

C. 祂為祂自己在地上的榮耀而全力以赴。

結36：22-23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阿、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23 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使列國向神屈膝跪拜的關鍵，就是神成就祂對以色列的應許。

- D. 如果神不去或不能成就祂對以色列的應許，祂就成了說謊者而無權柄來審判撒但，因為撒但就是謊言之父。

仇敵全心致力於防止神對以色列應許的成就，來避免它自己被毀滅。如果它能摧毀以色列國，那麼神就不能成就祂對亞伯拉罕那個無條件、立約的應許，因而證明神是個說謊者。因此，為了祂自己的名，神要致力於防止以色列被仇敵傾覆。

E. 神對以色列的委身，可藉由兩件事來顯明

1. 祂不靜默

2. 祂不歇息

以色列會從一個悖逆的民族，轉變為一群預備好來迎接千禧年榮耀的子民，如此的轉變將是件超自然的事。

詩 121:4 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

即使在以色列最悲慘苦難的時候，我們也必須明白神並未袖手旁觀，而是在主導整個事件來成就祂榮耀的計畫。當我們問到「為什麼神容許苦難？」或者「當猶太人被大屠殺的時候，神在哪裡？」確切的答案不見得很清楚，但我們確信，祂是那位在祂子民當中的神。

F. 如果我們明白神即使在審判中仍對以色列充滿火熱，我們就能在神管理我們時，仍對祂有愛的信任。祂並非坐視不管；祂不是正在行動，就是正促使事情的發生。

羅 8 : 28-3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II. 歡樂的審判官

在我們能夠正確瞭解神在審判時的作為之前，我們必須先瞭解這位全地的大審判官和祂的性格。神喜愛施恩（彌 7：8-20），不喜悅惡人死亡（結 18：23；33：11）。神審判的目的，是希望最後能有機會顯出祂的恩慈。

申28：63 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

A. 神的審判是祂拯救以色列國恩慈的策略

神唯一另外的選擇就是將以色列國完全毀滅。祂在審判中是歡樂的，因為祂知道這樣會帶來生命，而且最後以色列會得救，神的榮耀要充滿全地。

林前 11：32 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神對以色列的審判是要成就她在列國中永恆的命定，這審判裡並不帶著刑罰。

賽 10：22 原來滅絕的事已定，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

B. 神的審判是一種管教

何 13：12 以法蓮的罪孽包裹、他的罪惡收藏。

箴 22：15 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當以色列認為她能憑著自己的力量來進入她命定的所在（不必依靠神），這對神來說就是愚蒙的。這就是以色列今天的光景。看看下面這段摘錄自西奧多·赫茨爾（Theodore Herzl）的短文，他是現代以色列國的屬世設計師之一：

巴勒斯坦是我們不可忘懷、歷史性的祖國...。讓我再重複一次我的開場白：猶太人只要願意就能建立他們的國家。最終我們將以自由人的身份住在我們自己的土地上，壽終正寢在自己的家中。世界會因我們的自由而解放、因我們的財富而增色、因我們的偉大而擴展。我們為自身的利益在那裡（譯註，巴勒斯坦）所做的一切嘗試，將大大促進人類的福祉。（西奧多·赫茨爾 Theodore Herzl— 猶太國 Der Judenstaat）

神會藉由一個屬天的管教過程來除去以色列的不義（對神剛硬的心）。祂在審判中是歡樂的，因為祂見到那長遠的益處。

耶 30：11

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神的目的），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不罰你或作以你為無罪〕（神的方法）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 46：28 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不罰你
或作以你為無罪〕這是耶和華說的。**

神懲罰以色列的最終目標，在於她的救恩而不是毀滅。懲罰或許很嚴厲，但不是以毀滅來結束，也不會違背祂子民的自由意願。

懲罰絕對是照著過犯的比例而行。神作為完全的父，祂的管教也會是絕對完全的，不會太多也不會太少。只有神知道那在以色列裡面的癌症（罪）的嚴重性，以及如何將它從這國裡驅趕出去，以彰顯神的榮耀。這塊「頑石」要如何被切割、琢磨，才能像美麗的鑽石反映光一樣，完美地反映出神的榮美？

來 12：7-11

7 你們所忍受的、是 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8 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9 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我們瞭解這個意義嗎——這樣的榮耀？）11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C. 接受神的管教就確認了以色列兒子的身份

如果以色列被神棄絕了，我們就不會看見他們成為世界上被逼迫、壓制最甚的國家。以色列不斷受苦的事實就證明他們仍是神的選民，神仍全心全意要來成就對他們的應許；這並非如許多人所說的，是來顯明神終於和祂的子民斷絕關係了。

箴 3:12 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神對以色列的審判應被視為祂對以色列國悅納的延伸。祂因他們成為一國而欣喜、歡樂；祂在他們的「毀滅」中歡樂，是因為祂更在意他們的未來而不是現在。當他們以兒子的身份忍受管教時，祂看見最後那將為他們成就的極重無比的榮耀。

D. 神審判的嚴厲

因著他們要成為祭司的國度，使全地的列國來認識神這個至高的呼召（參看申命記第 4 章，哀 1：9），神曾保證如果以色列轉離神，他們就要受到嚴厲的懲罰。然而，神曾說的許多以色列所要受的苦難、以及他們曾經受過的苦難，都似乎與我們對這位滿有慈愛的神的理解不相符。

近代猶太人所承受最慘痛的苦難就是納粹的大屠殺。許多人說，這樣的苦難殘酷到無法去解釋。然而是否有可能神參與在其中來容讓這些暴行的發生？來聽聽一位猶太信耶穌的人亞特·卡茲（Art Katz）關於我們面對的這個難題所作的總結。

我們傳統以來對神的概念以及我們對神的信靠與信心，在這場大屠殺中都受到致命的打擊，以致於我們還在懷疑，我們是否已從其中走出來。或者是沒有神，或者是神極為深奧地存在著，以致於對這個矛盾衝突的理解和挖掘探究，會導致對神認識的全新的開啟，是超越我們先前對祂的理解方式的。因著人無法照他們自己的認知去理解神，結果不是神被拒絕，就是人去查究、然後進入前所未有的、對神全新的認識。不是前者就是後者。我們必須或者失去傳統的信仰，或是發現到真實信心一個更深的層面——如果這樣的信心早在我們裡面的話，連大屠殺可能都不會發生了…。

如果納粹士兵將猶太人的嬰兒拋起後落在他們的刺刀上，或將嬰兒拋向空中當標靶射擊；如果他們把嬰兒從母親的手中搶過來，活生生地丟進烈火焚燒的汽油槽裡，那麼我就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同意許多評論者的觀點，神已經死了；或者接受聖經的見證——神因我們的罪而靜默。我不得不將大屠殺看為神的審判；這並非異常的偏差也不是個歷史性的意外；我們受苦劇烈的程度直接與我們的罪孽成正比。猶太人的苦難是否可能只有一個意義，就是神的審判臨到祂的子民，因為他們棄絕了祂的真知識，也不在祂的約中行走，並且未能克盡職守作祂的見證？如果神的工作清楚顯明在歷史當中，那祂會藉由人、國家來成為祂懲罰的杖。大屠殺會是祂的工作嗎？如果是的話，會不會是祂「非常的工」（賽 28:21）和祂的審判？若是如此，難道不是聖經應許的成就——在「末後的日子」要臨到這不信、不悔改的以色列？

...我曾有榮幸見到以利·威塞爾（Elie Wiesel），一位傑出的作家。他是羅馬尼亞籍猶太人，也是位著名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他自己是大屠殺的倖存者，或許可說是大屠殺議題最偉大的代言人之一。在他的一次公開演說結束後，我私底下問道：「威塞爾先生，你是否願意或多或少的承認，歷來我們猶太人所經歷的各樣苦難，特別是大屠殺，是聖經利未記、申命記末後章節裡關於神審判的這些先知性預警的成就？」他驚訝的望著我，在一小段沈默之後回答：「我拒絕考慮這樣的可能性。」（Art Katz—“The Holocaust-Where was God?”）

E. 我們在瞭解神審判的嚴厲時所面對的障礙

1. 我們欠缺永恆的觀點

是否可能除非我們將永恆觀點帶入考量，我們就無法從神的角度來明白大屠殺的發生？只有從永恆的考量才能使大屠殺這樣的災難成為能夠理解的。如果那些嬰孩生命的終點和目的僅僅是那樣的結束，那麼神容許他們被丟進烈火焚燒的汽油槽裡就沒有任何意義了。只有希望藉此來避免另一個永恆、不滅的火，才能使人理解這汽油焚燒的烈火。如果這一樣火能教導我們、拯救我們脫離那一樣火，在永恆裡就有它至高的意義了。— Katz

神從起初就看見末了。神是以永遠刑罰的痛苦來衡量此時此地的苦難。在不違背祂子民自由意願的情況下，祂施以最小可能的壓力來將最多的子民，在最深的愛裡帶進祂的大家庭。祂看著每次擊打的最終結果，雖然會哭泣（太 23：37），但祂仍是歡喜的。

2. 我們欠缺對罪的嚴重性的瞭解

我們並不真正明白我們的罪在神面前的嚴重性。換言之，就是在神的面前有多嚴重，與它對我們未來所造成的後果。神的懲罰總與罪孽相稱。祂以完美的均衡來糾正；祂公義、公平地來糾正。祂並非施虐地懲罰以色列且以此享受。因為不明白我們的罪的嚴重性，我們就很難接受一位滿有愛的神竟會帶來如此嚴厲的審判。我們不瞭解，祂的懲罰就是祂的慈愛，帶領我們悔改使我們能進入永恆的命定。

3. 我們欠缺從聖經的觀點來看神審判的嚴厲（神審判的徹底程度）

從起初神就向以色列列出了他們因順服或不順服所會召來的祝福與咒詛。我們不仔細思想聖經裡所列出種種懲罰的嚴厲，以致於當我們面對如近代的納粹大屠殺之類的恐怖事情時，就難以接受神會允許這樣的苦難臨到祂的子民。然而，僅僅把聖經概略瀏覽一番，就能發現作為不順服的後果，神所宣告的審判是何等可怕（例：利 26；申 28；賽 3；哀 4）。

聖經裡提到神的審判包括：

驚惶、癆病、心裡憂傷、財產被偷竊、敗在仇敵面前、失去國家主權、被別國壓制、全然無力、缺乏、被野獸搶吃、人數因被殺而大大減少、瘟疫、飢荒、食人肉—吃兒子、女兒的肉、城市與敬拜之地被毀、被散在恨他們的列國當中成為囚犯、赤裸、臭爛、烙傷、死亡。

從聖經的觀點來看，我們知道即使大屠殺這麼可怕的事件，都可以歸因於神對一個不悔改的立約之國的審判。

III. 神管教以色列的結果

A. 以色列將回轉向神

利 26 : 40-42

40 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並且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 41 我所以行事與他們反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 42 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記念這地

1. 他們要認罪

他們要承認，他們沒有達成神對他們國家的心意，在生活裡也不順服神。

2. 他們會承認因著自己的不順服，神才使他們受苦。

B. 神對這國要成就祂立約的應許

結 36 : 23-28

23 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被尊為神—顯為聖）、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全地的救恩/得贖）。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4 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 25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 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28 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住在應許之地與以色列的悔改是分不開的）

結 37：24-25

24 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眾民必歸一個牧人。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25 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裡。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

1. 這國將要得救
2. 他們必永遠繼承應許之地
3. 耶穌將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全地
4. 列國將會認識神

IV. 神末世審判的幾方面**A. 以色列歷史上最艱難的時期****太 24：21-22**

21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22 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但 12：1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原文作大君〕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經由這段審判的時日，神會使以色列國走到山窮水盡的地步

申 32：36 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不再有任何來自人的力量和選擇了）。

但 12：7 ... 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

將會比以色列歷史上三次重大的苦難更嚴重：

1. 尼布甲尼撒王圍攻耶路撒冷（公元前 586 年）——（見耶利米哀歌）

2. 提多將軍圍攻耶路撒冷（公元 70 年）

約瑟法（Josephus）描述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包圍時的情況：「一件不論是從希臘或蠻族的歷史來看都未曾發生過的行為，可怕到無法想像，令人難以置信。」

「整個城市（耶路撒冷）的人們因飢餓而大量死亡，並且忍受著不可言喻的苦楚。在每戶人家裡，稍可當食物的都可引發暴力爭鬥；近親們相互毆打，彼此搶奪那些僅僅維持生命的東西。連垂死的人也不受尊重—那些暴徒〔狂熱反羅馬者〕會來搜他們的身，看看他們的衣服裡有沒有藏了食物、或只是假裝快要死了。為飢餓所迫，無法無天的人群像瘋狗般的沿街掃蕩，如醉漢般挨家挨戶的猛力敲門；他們甚至昏亂到一小時之內闖入同一間房子兩、三次。對食物的需要，驅使飢餓的人們啃食任何東西。連動物都不願吃的垃圾、廢物也被收集當作食物。最後他們吃皮帶、鞋、以及從盾牌上撕下的皮革。枯草也拿來吃，一小把賣四德拉克馬（古希臘的銀幣）。」（約瑟法Josephus）

3. 納粹大屠殺

以色列國的三分之一死於納粹大屠殺。在末後的日子，該國三分之二的人會被殺或被「剪除」。

亞 13 : 8-9

8 耶和華說、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三分之一仍必存留。9 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他們必求告我的名、我必應允他們。我要說、這是我的子民。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 神。

B. 災難主要的焦點會在以色列地（詩 102；亞 12）

C. 毀滅發生後，以色列國僅剩下少數人存留

賽 1 : 7-9

7 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你們的城邑被火焚燬。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為外邦人所侵吞、既被外邦人傾覆、就成為荒涼。8 僅存錫安城、〔城原文作女子〕好像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屋、被圍困的城邑。9 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賽 10 : 20-22

20 到那日、以色列所剩下的、和雅各家所逃脫的、不再倚靠那擊打他們的、卻要誠實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21 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歸回全能的 神。22 以色列阿、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惟有剩下的歸回．原來滅絕的事已定．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

賽 11：11 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就是在亞述、埃及、巴忒羅、古實、以攔、示拿、哈馬、並眾海島所剩下的。

賽 37 : 31 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耶 31 : 7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為雅各歡樂歌唱、因萬國中為首的歡呼。當傳揚頌讚、說、耶和華阿、求你拯救你的百姓以色列所剩下的人。

審判會嚴重到似乎整個國家都無法存留了。雖然全國大部分的人會滅亡，神已應許將有少數人存留。祂不會讓整個以色列國完全毀滅。將有少數人存留的應許強調了一件事，就是在這些可怕的事件裡神仍然掌權；它們被井然有序的運籌帷幄，不會過於神所允許的。

D. 以色列國的救恩是確定的

神已應許那些在災難後存留的人將全部得救。以色列國不致滅亡，而要因經歷過「雅各遭難的時候」得救。

耶 30 : 7

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比（再次提到這時候無可比擬的嚴重性）、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救恩是「雅各遭難的時候」的目的）

耶 31 : 2 耶和華如此說、脫離刀劍的、就是以色列人、我使他享安息的時候、他曾在曠野蒙恩。

珥 2 : 32 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因為照耶和華所說的、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

歌 8 : 5 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雅歌」的一個先知性應用就是末世的以色列）

羅 11 : 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E. 以色列的災難結合了神直接的作為、撒但的憤怒、與人的惡貫滿盈。這裡作的是個重要的區分，雖然實際上這個區分不見得總是很清楚，而且經常看起來會有某些程度的重疊。

摩 9 : 2-4

2 他們雖然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取出他們來。雖然爬上天去、我必拿下他們來。3 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搜尋捉出他們來。雖然從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命蛇咬他們。4 雖被仇敵擄去、我必命刀劍殺戮他們。我必向他們定住眼目。降禍不降福。

1. 神的作為

耶 21 : 5 並且我要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用伸出來的手、並大能的膀臂、親自攻擊你們。

摩 9 : 8 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

亞 14 : 1-2

1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你的財物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2 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

2. 撒但的憤怒

啟 12 : 1-17

1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以色列國）、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2 他懷了孕（彌賽亞的誕生）、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3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撒但）、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4 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他生產之後、要吞喫他的孩子。...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13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15 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17 龍向婦人發怒（在末後的日子所展現的撒但滿盈的憤怒）、去與他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 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神的教會）...。

撒但的怒氣將以最大的力量撲向以色列國，是牠為求生存所作最後的困獸之鬥。如果牠成功的摧毀以色列國，就使耶穌不能再回到世上，因而牠可免於滅亡的命運。

3. 人的邪惡

一個前所未見的全球性反猶太主義將會出現。每個國家都會參與來逼迫猶太人（見亞 14：1-2，詩 2，83…等等）。由於末後日子的人類完全被罪惡所掌控，各國的邪惡將毫無遮蓋完全的展現出來，尤其當各國聚集，一齊因著對神的憤怒而敵擋以色列的時候。這是神所定意的，藉此神最後將審判各國；這是神所定意的，因為他們的計畫不會成功。聖經上告訴我們，神將藉由這些事來顯露出人心的邪惡並要來審判他們。

詩 2：1-3

1 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2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3 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

亞 12：2-3

2 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向四圍列國的民成為令人昏醉的杯。這默示也論到猶大。〔或作猶大也是如此〕3 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擊他的萬民、當作一塊重石頭。凡舉起的、必受重傷。

詩 83：3-5

3 他們同謀奸詐要害你的百姓、彼此商議要害你所隱藏的人。4 他們說、來罷、我們將他們剪滅、使他們不再成國。使以色列的名、不再被人記念。5 他們同心商議、彼此結盟、要抵擋你。

星期三的國家媒體報導，伊朗的強硬派總統呼籲以色列應該「從地圖上被塗抹掉」，並且說巴勒斯坦新一波的襲擊將摧毀這猶太人的國家。艾哈邁迪 - 內賈德 (Mahmoud Ahmadinejad) 總統也譴責一切承認以色列或與其關係正常化的努力。內賈德星期三在德黑蘭 (Tehran) 「無錫安主義的世界」會議中對學生們說，「毫無疑問的，巴勒斯坦新一波的襲擊將會把這個污點 (以色列) 從回教世界塗抹掉，」。他並且說，「任何承認以色列的人都要被焚燒在回教國家的怒火裡；任何承認那錫安主義政權的 (回教領袖)，就表明他公開承認回教世界的投降與挫敗。」內賈德也重申了伊朗回教革命發起人何梅尼 (Ayatollah Ruhollah Khomeini) 的話，他曾大聲疾呼要摧毀以色列；內賈德說：「正如這位宗教領袖所說，以色列必須從地圖上被塗抹掉。」 (合眾國際社— 20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雖然神會藉由撒但的計謀（例如，伯 1）與人的邪惡來成就祂的目的（例如，詩 2：2；102：22；珥 3：11）；我們作信徒的，仍是被呼召來抵擋邪惡並為以色列得救而呼求。我們明白神管教的手，但我們抵擋邪惡。

F. 神要顯明祂在掌權一屬天的界線

在每一個審判事件當中，神都掌控全局。雖然祂會利用撒但的憤怒與人的詭詐，祂仍是那位決定審判要有多嚴重的。祂知道施加恰到好處的壓力來將這個國家煉成精金。祂不會讓仇敵們在審判中越過雷池一步來毀滅這個國家。

賽 10：23 因為主萬軍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

但 7：21-22

21 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22 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

太 24：22 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G. 神會預先存留許多恩典地塊（pockets of mercy）來超自然地保護祂的子民
這包含了兩方面：

1. 地理上的安全區—逃城（如摩西時代的歌珊地）
2. 神所預備的信徒，在大災難中來護庇、隱藏猶太人。

在末世，許多猶太人會藉由信徒們的生命來遇見這位亞伯拉罕的神。

出 8：22-23

22 當那日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裡沒有成群的 蠅、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華。23 我要將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別出來，明天必有這神蹟。

結 20：34-35

34 我必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傾出來的忿怒、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35 我必帶你們到外邦人的曠野、在那裡當面刑罰你們。

啟 12：6 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 神給他豫備的地方、使他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啟 12：14 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他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他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

H. 末後的大災難會生出悔改

神已定意要來成就祂對以色列國所有的應許。這些應許是無條件的——它們必要來到。然而，神不違背人的自由意願。除非他們先悔改、自願地選擇歸向祂，否則神不能成就祂對這國的應許。這末後的大災難，會帶來成就以色列的救恩所需要的悔改。

（申 30：1-2（當你回轉）；賽 59：20（到離過犯的人那裡）；耶 29：12-13（你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31：9；50：4-5；番 3：18（那些為「大會」愁煩）；亞 12：10；利 26；申 29-30；結 6：9）

何 5：15 我要回到原處（天堂）、等他們自覺有罪、〔或作承認己罪〕（他們將彌賽亞釘十字架／抗拒神，比較徒 3：19-20）尋求我面、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尋求我。

大災難會使以色列在神面前承認他們犯罪了，然後他們的心必切切尋求神。

只有在完全的破碎裡，我們才會承認只有神是神，而我們不是神（參考尼布甲尼撒王的故事，他曾落到瘋狂的地步，但 4：25）。他因自稱為大（驕傲）被審判，且被審判「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